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0-019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吉星先生、刘艳平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上述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8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吉星先生

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及备件采购处副处长、子午胎三车间副主任、卡客车胎六车间主任、人才及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密炼车间主任、副经理、执行总裁助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市场策划与销售中心商用车胎替换部华南大区经理等职。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仓储与物流管理中心主任、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经理。

刘艳平女士

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计划统计员,财务部预算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财务与资本运营服务保障发展中心成本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经济运行审批与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财务与资本运营服务保障发展中心执行总裁助理等职。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资本运营中心副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0-020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岛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赎回11亿元人民币(累计购买6.148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各产品均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6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一、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实际平均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元)
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	16,000	2019-11-12至2020-5-11	3.80%	3,015,013.70
2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70天	20,000	2019-8-22至2020-5-19	3.80%	5,621,917.81
3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15,000	2019-11-27至2020-5-25	3.80%	2,818,333.33
4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70天	8,000	2019-9-5至2020-6-2	3.80%	2,248,767.12
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6天	23,000	2019-12-9至2020-6-2	3.80%	4,214,356.16
6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8,000	2019-12-5至2020-6-5	3.75%	3,384,246.58
7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70天	10,000	2019-9-11至2020-6-8	3.80%	2,810,958.9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青岛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	1.1%~3.94%	215.78~772.89	2020-4-29至2021-4-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青岛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1.1%~3.68%	27.73~92.76	2020-5-26至2020-11-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3	青岛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	1.1%~3.74%	88~299.2	2020-6-1至2021-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4	青岛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8,480	1.1%~3.74%	309.85~1053.48	2020-6-4至2021-5-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注:本公司独立董事房巧玲女士同时担任青岛银行独立董事,除此之外,本公司与青岛银行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的情形。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公司与青岛银行的结算、存款业务及上述委托理财等交易属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情形。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与项目建设并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适度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理财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了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复和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取得理财收益并收回本金,青岛银行不再单独向公司收取理财业务管理费用;理财基本情况见"二、(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4月29日

(2)流动性安排

①流动性风险

存款期限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结构性存款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②提前终止/赎回

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银行行使或不行使提前终止权均不必然保证提高产品收益或减少损失,在银行基于善意并勤勉尽责的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提前支取

如客户进行提前支取,则全部或部分结构性存款本金所涉及的结构性存款自动提前终止,客户承担提前终止费用,由银行计算并扣除提前终止费用后金额予以返还。本款约定与结构性存款协议关于违约的赔偿、违约金条款可以同时适用。

(3)清算交收原则

收益支付方式: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支付方式。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4)产品收益计算

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USD 3M LIBOR)

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22日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358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存款收益计算方式:存款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5,365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本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产品收益=3.94%×M/N+4.9399999999999995%×P/N,其中M为USD 3M LIBOR落在-5%-5%区间(大于等于-5%并且小于等于5%)的工作日天数,P为USD 3M LIBOR落在5%-10%区间(大于5%并且小于10%)的工作日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工作日天数。

USD 3M LIBOR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 3M 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 3M 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USD 3M LIBOR水平。

(5)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 3M 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提前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

2、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5月26日

(2)流动性安排

①流动性风险

存款期限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结构性存款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②提前终止/赎回

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银行行使或不行使提前终止权均不必然保证提高产品收益或减少损失,在银行基于善意并勤勉尽责的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提前支取

如客户进行提前支取,则全部或部分结构性存款本金所涉及的结构性存款自动提前终止,客户承担提前终止费用,由银行计算并扣除提前终止费用后金额予以返还。本款约定与结构性存款协议关于违约的赔偿、违约金条款可以同时适用。

(3)清算交收原则

收益支付方式: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支付方式。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4)产品收益计算

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USD 3M LIBOR)

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11月26日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84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存款收益计算方式:存款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5,365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本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产品收益=3.68%×M/N+4.68%×P/N,其中M为USD 3M LIBOR落在-5%-5%区间(大于等于-5%并且小于等于5%)的工作日天数,P为USD 3M LIBOR落在5%-10%区间(大于5%并且小于10%)的工作日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工作日天数。

USD 3M LIBOR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 3M 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 3M 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USD 3M LIBOR水平。

(5)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 3M 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提前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

3、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6月1日

(2)流动性安排

①流动性风险

存款期限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结构性存款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②提前终止/赎回

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银行行使或不行使提前终止权均不必然保证提高产品收益或减少损失,在银行基于善意并勤勉尽责的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提前支取

如客户进行提前支取,则全部或部分结构性存款本金所涉及的结构性存款自动提前终止,客户承担提前终止费用,由银行计算并扣除提前终止费用后金额予以返还。本款约定与结构性存款协议关于违约的赔偿、违约金条款可以同时适用。

(3)清算交收原则

收益支付方式: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支付方式。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4)产品收益计算

挂钩标的:EUR/USD即期汇率

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365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存款收益计算方式:存款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5,365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本产品存续期间,到期日观察挂钩标的;产品收益率=3.74%×M/N+4.74%×P/N,其中M为观察日的EUR/USD即期汇率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80时产品实际存续天数,P为观察日的EUR/USD即期汇率大于1.80时产品实际存续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存续天数。

EUR/USD即期汇率按当个北京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北京工作日,EUR/USD即期汇率按其上一个北京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第5个北京工作日的EUR/USD即期汇率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EUR/USD即期汇率水平。

(5)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EUR/USD即期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提前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

4、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6月4日

(2)流动性安排

①流动性风险

存款期限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结构性存款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②提前终止/赎回

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银行行使或不行使提前终止权均不必然保证提高产品收益或减少损失,在银行基于善意并勤勉尽责的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提前支取

如客户进行提前支取,则全部或部分结构性存款本金所涉及的结构性存款自动提前终止,客户承担提前终止费用,由银行计算并扣除提前终止费用后金额予以返还。本款约定与结构性存款协议关于违约的赔偿、违约金条款可以同时适用。

(3)清算交收原则

收益支付方式: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支付方式。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4)产品收益计算

挂钩标的:EUR/USD即期汇率

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2020年6月4日至2021年5月31日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361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存款收益计算方式:存款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5,365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本产品存续期间,到期日观察挂钩标的;产品收益率=3.74%×M/N+4.74%×P/N,其中M为观察日的EUR/USD即期汇率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80时产品实际存续天数,P为观察日的EUR/USD即期汇率大于1.80时产品实际存续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存续天数。

EUR/USD即期汇率按到期日前一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EUR/USD即期汇率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

(5)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EUR/USD即期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提前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防范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流动性、政策、信息传递、不可抗力、提前终止及其他风险,确保公司资金链和持有理财资产安全,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管理策略及措施:

1、理财额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权限标准,按年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专项意见;在批准限额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履行具体的购买审批程序。

2、购买理财前充分评估理财持有期内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在保证生产运营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分期分批实施,所购产品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且长短期结合,合理安排理财期限和理财额度,避免理财资金集中到期,保证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

3、理财产品受托方的选择上,均为国有或上市股份制银行,确保受托方信用及其发行产品的安全性有保障;同时多家委托,有效分散受托风险。

4、理财产品的选择上,以保证本金或选择较低风险等级产品为前提。

5、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青岛银行,青岛银行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详细情况可参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本公司与青岛银行有正常的结算、存款业务,本公司独立董事房巧玲女士同时担任青岛银行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公司与青岛银行不存在产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专业化的轮胎制造企业和供应商,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7,858.90	1,507,505.54
负债总额	504,881.47	500,356.24
资产净额	1,022,977.43	1,007,149.30
货币资金	191,612.81	176,709.83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8.33	137,672.82
净利润	15,948.50	84,739.42

(一)委托理财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0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资金结构合理,运营健康,在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资金的适度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是合理的经营手段,也能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本期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32.09%,本期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理财收益按本公告"二、(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之预计收益金额的较高值测算):

1、本期公告购买理财6.148亿元,均为结构性存款,将增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金6.148亿元,同时货币资金减少6.148亿元。

2、本期理财持有至到期,预计共增加理财收益2218.32万元,其中对本年利润影响金额预计为1417.17万元,对2021年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801.15万元。

3、对现金流量影响为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6.148亿元,2020年理财到期后预计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0.51亿元,其中理财本金0.50亿元、理财收益92.76万元;2021年理财到期后预计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5.86亿元,其中理财本金5.648亿元、理财收益2125.57万元。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结构性存款系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根据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持有期间及处置时的理财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极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结构、资产状况,授权公司董事长在42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2亿元、自有资金40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6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有效期自2019年6月6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7.598亿元人民币。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32,000	432,000	8,911.6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75,980	暂未到期	暂未到期	275,980
合计		707,980	432,000	8,911.61	275,980
2019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8日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
2019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8日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19年底净资产(%)					39.72
2019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8日内收到委托理财累计收益/2019年度净利润(%)					18.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5,98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4,020
总理财额度					400,000

九、备查文件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20-02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8日之前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目前,公司对有关事项和数据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中,并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6月1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0-02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30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佛山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西路科力远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30日

至2020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12、14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2020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9、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8	科力远	2020/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联系人:汤锐

联系电话:0731-88983638

电子邮箱:tony_tang@corun.com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15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兴业银行总行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报告:

1.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3. 2019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4. 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2月29日、2020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cib.com.cn)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同时持有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仅持有的普通股参加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6	兴业银行	2020/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22-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10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女士、黄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825054

传真电话:0591-87807916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16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8层第4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一、说明会内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cib.com.cn)。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将通过现场互动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

二、说明会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15:00-16:00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陈信健先生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赖富荣先生

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林琳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0年6月18日15:00-16:00现场参与2019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2020年6月18日上午12:00前通过本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出现金分红相关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现金分红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电子邮箱:irm@cib.com.cn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蒋建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51,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蒋建圣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1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不得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建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51,806	1.92%	IPO前取得:2,044,0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007,726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公司历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以及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蒋建圣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蒋建圣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19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0/7/2～2020/1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蒋建圣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蒋建圣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069,1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4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延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信托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042,154	99.9804	27,000	0.019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信托融资的议案》	52,351,716	99.9484	27,000	0.051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席现场会议并已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吉海先生、刘肃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04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8日9:15至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英涛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2名,代表股份数1,216,249,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3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名,代表股份数1,087,425,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29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7名,代表股份数128,823,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59%。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徐扬和李静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76,706,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0%)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139,542,831股。

同意139,537,3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0%;反对5,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9,537,3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0%;反对5,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扬、李静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多潘立酮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博华")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20B03205,西安博华生产的多潘立酮片(10m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公司为该品种国内第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多潘立酮片

英文名/拉丁名:Domperidon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YBH07212020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3043

受理号:CYHB1850439

批件号:2020B03205

药品生产企业: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华阴市建设西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简介及市场情况

多潘立酮是胃肠促动力药,直接作用于胃肠壁,可增加胃肠道的蠕动和张力,促进胃排空,增加胃窦和十二指肠运动,协调幽门的收缩,同时也能增强食道的蠕动和食道下端括约肌的张力,抑制恶心、呕吐。

多潘立酮片是比利时 Janssen(杨森)公司于 1978 年研发的一种作用较强的多巴胺受体拮抗剂,被广泛用于治疗恶心和呕吐。1980 年,Janssen 生产的多潘立酮片获得法国授权,在法国上市。1989 年,比利时 Janssen 在华合资企业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多潘立酮片在中国获批上市,规格为 10 mg,商品名为吗丁啉,是本品的原研地产化产品。

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终端竞争格局数据库,2019年多潘立酮片国内城市公立医院终端销售额约为人民币6亿元,西安博华多潘立酮片2019年销售额为1,086万元,同比增长率达36.43%,2019年的市场份额为1.8%。

截至目前本品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上的研发投入约为1100万元。

三、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多潘立酮片分别于2019年、2018年入选国家医保甲类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药品目录。

公司多潘立酮片通过一致性评价,加强了公司消化道领域产品线,有望通过扩大在医院端、零售端及基层用药端的市场份额,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也将进一步增强该产品的整体成本优势、技术优势,为广大患者提供优质优价的用药选择。

四、风险提示

药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产品未来也可能会面临新竞争厂家参与竞争及降价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08日